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07年5月12日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并负责组织、领导投资评审小组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涉及经营方向调整的规划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订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订公司对外投资、非因日常经营活动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非因日常经营活动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包括股权）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非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方案，上述方案的审批权限均不得超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九) 依照董事会审批权限制订董事会对外担保方案；

(十) 依照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制订公司委托理财方案；

(十一) 依照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制订公司的资产抵押方案；

(十二) 依照董事会重大项目投资的权限，制订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新建、技改项目等）的方案，当投资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时，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公司战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方案制订时，方案事项涉及范围、内容及权限均

需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不得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

第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辅助机构负责各种资料的搜集整

理、接收、报送及会议组织、决议，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情况反馈；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资产收购出售、业务经营方向调整、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四）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会议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最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两天发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议案的通过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对所作决议或提案事项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相关事项的公开披露需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